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第三届“光明杯”全国手机摄影大展

2.活动内容：全国手机摄影征稿及评选、策划静态作品展览、设计编辑展览作品折页、举办开幕暨颁奖仪式等。

　3.项目预算：49万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静态作品展 | 策划静态作品展览（1场，室内）：1.展览作品装裱制作（不少于120件）；2.设计编辑展览作品折页(不少于1000份)；3.设计海报（玻璃墙海报不少于2张，约2.6米\*2米；宣传栏海报不少于2张，约0.8米\*1米；电梯海报不少于4张，约0.6米\*0.8米）、前言版面（不少于1张，约2米\*2米）、背景幕布(需正反两面，约3.4米\*6米\*0.62米)；4.布置展览。 |
|  |  | 5.摄影专家邀请（邀请摄影艺术行业专家不少于5人参加开幕式）。 |
| 2 | 影展征评 | 1.征稿启事（整版刊登在国家级权威专业的摄影类期刊上不少于1次，并在期刊官网设置投稿专栏，征稿量不少于1万件；在省市级专业摄影学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征稿启事不少于10次）；2.复评、总评等阶段评选工作：邀请摄影艺术行业专家、学者不少于5人组成评委会，评选出不少于120件入选作品；3.入选作品：评选出不少于120件（组），每件稿酬不低于500元，颁发荣誉证书，并全部刊登在国家级权威专业的摄影类期刊。 |
| 3 | 其他项目 | 1.专业机构冠名：邀请不少于2家国家级权威专业的摄影组织机构冠名；2.宣传报道：不少于3家市区级媒体宣传报道。 |
| 4 | 服务要求 | 1.每个项目均需有详细的小项目单价，不接受一个大项目报一个总价；2.展览策划组织、编辑设计等工作需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专业人员；3.需有活动的详细策划开展方案。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举办文艺活动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事业\社会团体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凭证）；

　　(2）具备丰富的全国摄影比赛征评和策展经验，具有国家到省市区多层级的摄影组织机构合作优势；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方法，由我中心第三届“光明杯”全国手机摄影大展活动项目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1年3月-2021年7月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文化馆A座一楼展览厅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活动开展前支付首款（活动总价60％），活动结束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活动总价40％）。

（五）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六）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